

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与实践

杨海坤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40年岁月中,其大部分时间是讳言“法治”的,但是国际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潮流,中国改革开放的潮流,正在冲击着中国人头脑中一切陈旧的观念。励行社会主义法治正在成为全国上下欣然可以接受的新思想,这是巨大的进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在法制建设方面取得了可观的成绩,社会主义法治的熹微晨光已现露在世界的东方。

一、人类法治思想的由来和进步趋向

法治思想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在远古时代,人类不能认识自然和社会,完全由盲目的力量主宰自己,由神统治一切的宗教观念自然发达。只有当人类发展到对自己能力的意识达到一定水平之后,人们对秩序和正义的渴求才通过法律机制表现出来。美国法律哲学家埃德加·博登海默说:“凡是在人类建立了政治或社会组织单位的地方,他们都曾力图防止不可控制的混乱现象,也曾试图确立某种适于生存的秩序形式。”^①法律作为秩序和正义的综合体比任何个人的统治更具有连续性、确定性。在古希腊,人们环绕着城邦“是由最好的一人或由最好的法律统治哪一方面较为有利”的问题展开论争,亚里士多德明确提出了“相对于一人之治来说,法治更可取。”在亚里士多德关于法治的涵义中,可以看出法治体现了合法性原则和合理性原则的统一。他认为,所谓“法治”:第一,是指已经制定的法律应获得普遍的服从。即一切都应该依法办事;第二,指人们服从的法律,其本身应是良好的法律,即法律必须符合“正义”的目的。^②西方自希腊城邦衰落之后,法治学论曾沉寂下去,直到西方资产阶级革命兴起时,法治学说重又兴起。近几个世纪来,“法治”一词为人们广泛使用,形成了众多的法治理论,由于争论颇多更增加了法治概念的复杂性。综观资产阶级法治理论大致可概括为:治国依靠法律,特别需要一部通过三权分立制度来限制国家权力、指导政治体制运行的成文宪法;法律至上,一切政党团体和个人都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政府权力要受限制,即个人享有某些不可侵犯的基本权利,政府权力的行使要遵守法定的程序;司法独立,加强司法机关,实行罪刑法定主义,刑法不能溯及既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除法律外,任何人的行动不受阻碍,任何人没有特权,不允许任何人站在法律之上或法律之外;对违法行为为设置法律障碍的目的,是为了对个人的合法权益加以法律保护,等等。法治原则在实践

^① 《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第207页,华夏出版社出版。

^② 参看亚里士多德《政治学》一书,商务印书馆出版社出版。

中衍化出其他许多具体的原则,但总的来看,资产阶级法治是同其追求的民主、自由、平等、人权等联系在一起的,因而表现出历史的进步性,资产阶级法治学说是人类文明的一个阶梯。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暴露的社会弊病有着深刻的认识。因此对资产阶级法治的虚伪性作了尽情的揭露,他们没能充分预见到资本主义自我调节和完善的生命力,也没有预见到社会主义首先在俄国、中国这些当时资本主义并不发达的国家取得成功。尽管他们对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必须用法律手段镇压敌对阶级反抗,组织新社会秩序作了某些预测,但对于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必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是缺乏论述的。这不能苛求他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是社会主义建设经历了相当一个时期的曲折以后由实践经验中总结得来的。苏联经过了70年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在戈尔巴乔夫领导的改革时期才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的口号;中国是在建国后40年实践中,特别是十年改革后才把社会主义法治视为瑰宝。而在此以前,社会主义国家大多把法治作为资产阶级的专利品而加以拒绝。当今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仍有着制度方面的区别,但是两者之间并非处在截然对立的两极,而是有着许多相互补充、相互渗透的联系和某些共同点,资本主义文明,包括其法治理论和实践已有了几百年历史,而社会主义在组织社会生活、发展经济、文化方面还缺乏成熟的丰富的经验,因此如果继续对人类共同文化财产抱虚无主义态度的话,那么我们会作茧自缚,拉大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我们再也不能做这种蠢事了!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基本内容

根据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经验,并吸取历史上一切有益的法治理论,可以把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归纳如下:

1.社会主义法治首先应有良好的宪法和法律。不少学者把一个国家能否用法律规范来治理社会作为法治的首要特征,我认为这是有欠缺的。因为合法的并非一定合理,从单纯的法律观点看问题,只要是立法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形式上就是法律,但并不一定能达到真正法治的目的,法治也并非要求一个国家颁布的法律越多越繁密越好。如果认为法治只要具备法律完备这一形式方面条件,那么,这种法律无论怎样荒谬或不合情理,都被认为是实现法治的途径,那将是十分可悲的。有些国家在历史上颁布过很多法律,但这些法律践踏民主、破坏生产力、阻碍社会进步,那就根本谈不上法治,而是对法治的歪曲和嘲弄。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对法律价值的追求,一般都把法律的价值归结为“正义”,但正义的标准议论纷纷。许多世纪中思想家们和法学家们都提出了关于法律正义的观点,例如柏拉图认为:正义存在于社会有机体各个部分间的和谐之中;亚士里多德认为正义寓于“某种平等”之中;英国哲学家、社会学家斯宾塞认为同正义联系的最高价值是自由,以后康德主张正义就是“使一个人的意志按照普遍自由法则能够同另一个人的意志结合起来”;霍布斯曾经认为安全是构成法律有序化的首要任务,边沁也认为安全是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达到的首要目标。总之,法律同人类的需求有着密切的联系。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律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全面进步的目标联结在一起,它兼顾效率与公平的目的,调整全社会整体利益,保障全体人民获得安全、自由、平等的生活秩序,为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良好的法律是实现法治的前提。

2.社会主义法治要求宪法和法律在社会生活的一切重要领域中处于至高无上的地位。资

产阶级政治思想家潘恩曾讲过：“在专制政府中国王便是法律，同样地，在自由国家中法律便成为国王。”^①宪法和法律在国家生活中的至高无上的地位也是法治社会的显著特征。有的同志担心实现法治，就会否认其他治理社会的手段，包括政策、行政、道德、社会习俗等在调节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笔者认为：法治不是把法律作为治国的唯一手段，恰恰相反，它必须与其他治理手段有机结合起来，但在这诸种手段中，法治所强调的是法律具有最高的地位。法律的重要作用规定政治权力，约束与限制政治权力，防止政治权力的滥用；法律对行政也有制约作用，它特别关心的是行政机构自由裁量权的约束；法律与道德有着紧密的联系，它们代表着不同的社会规范，但法律规范制度从根本上指导、保证和加强对道德规范的遵守，使道德规范充分发挥作用。面对近几年改革中出现曲折而带来的困难，有些同志提出了“新权威主义”，企望出现政治上的“新权威”来摆脱困难，按照这一思路，行政集权应成为最高的权威，可以牺牲民主而把经济搞上去。实践证明，缺乏民主为核心的法治，缺乏民主化、科学化的决策程序正是这几年改革中失误的主要原因。为什么我国改革中出现政出多门，政策互相矛盾、前后打架的情况？为什么常常轻易提口号，对个别未经论证的意见奉为“圣旨”？为什么老是出现一声令下，一轰而起，又紧急刹车，一刀切，反复出现朝令夕改的情况？诸如此类的问题，归结一点，改革还缺乏法治环境，因而缺乏稳定性、连续性、前后一致性。

3. 社会主义法治要求制约公共权力，使国家机关的活动纳入法制轨道。恩格斯在论述公共权力的性质时指出：公共权力是“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②社会主义公共权力如果缺乏民主监督，缺少法律制约，也可能成为脱离社会的力量；不能对掌握公共权力进行管理的人们能完全自觉地为人们服务，不谋私利抱有幻想。因此，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关键是制约公共权力，使公共权力的行使规范化，在专制制度下，法律是最高统治者意志的产物，其矛头是指向人民的，权力支配法律，是专制政治的本质特征。而在民主制度下，“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法律不仅是全社会成员的行为规范，而且更重要的是体现人民利益的基本手段，法律支配权力，政府必须守法，这是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法治使公民与国家的关系成为平等的以权利义务为基本内容的法律关系，从而保障全社会在和谐协调的秩序中走向进步。

4. 社会主义法治要求保障和实现公民个人的权利，使个人自由、权利、利益、名誉和尊严不受到侵犯。民主和法制作作为一种制度，其重要目的是保护个人自由和权利。从世界各国民主发展进程来看，人的权利的法律化、制度化是确立民主制度的核心。世界上最早出现宪法的国家是英国，其宪法的特点是不成文宪法，由《自由大宪章》、《权利请愿书》、《人身保护律》、《权利法案》等宪法性文件组成的，分别记载了英国人民争取自由、权利的斗争成果，以法律形式确定了人的基本权利。各国宪政的建立，包括社会主义宪政的建立，也都以保障和实现人的自由权利为标志。法治的基础在于保障每一个人的自由和权利，而限于你的我的或某些人的自由；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群体、群体与群体之间互动，通过具有客观性、合理性的制度作为中介进行调节，使个人的自由充分得到发展，并且不侵犯他人的自由；这种理性的、客观的制度可以经过人们的讨论，通过法定程序加以修改，以适应不断变动的社会发展的需要。

5. 社会主义法治要求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要求对法律的实施采取切实有效

^① 《常识》，第5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页。

的监督。民主和法治的拥护者一方面反对专制政治,另一方面也反对无政府主义,他们不希望徒有法律的颁布,不希望出现一种软弱涣散、有法不依的无政府状态,而希望有一个令行禁止、一视同仁、平等保护公民权利的廉洁的、高效率的政府,有一个完备的执法系统和执法监督系统,使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性别、种族、肤色、语言、信仰和其他情况在权利义务上有差别。凡是法律没有禁止的,都是准许的,每个人只要其行为不侵犯他人的自由,不超越法定的界限,就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行动,法律的作用主要不是惩罚和压制,而是为人们和平共处并满足某些基本需要提供规范安排,凡是违法犯罪行为都平等地予以追究和制裁,有效地维护法律的统一和尊严。

6.社会主义法制要求法律必须公开,有民主的、完善的法律程序,法律制度具有开放性。法律公开的重要意义首先在于防止掌权者的专制和特权,孟德斯鸠曾经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指出:“在专制国家里,法律仅仅是君主的意志而已。即使君主是英明的,官吏们也没法遵从一个他们所不知道的意志!”^①只有法律公开,才能使执法监督具有公开性,迫使掌权者有所遵循;法律公开的意义还在于普遍地为全体公民所知晓,使法律具有最高权威性和普遍约束力。近代法治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程序法的完备和发达,从而保障公民的人身和财产权利非经正当的法律程序和正当理由不受剥夺,一切来自个人或国家的非法侵害都能通过救济手段和程序得到公正、合理、及时的赔偿。应当看到,现代世界正在急剧地发生变化,科学技术革命充当了当前世界巨变的先导,国际社会的经济、政治结构、人类生活方式、思想观念都在面临深刻的变革,因此现代世界各国比任何时候更加相互依赖,休戚与共,更加需要国际法规范来调整人们的行为。发展中国家的学者提出:当代社会首先遇到的问题是“各国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权力分配的不平等”,因此人类发展的新目标无论是在一个国家的范围内或者在国际范围内,都是实现以平等为基础的社会。邓小平同志提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和国际政治新秩序正是反映了当代世界发展的要求。中国的发展离不开国际环境,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也不能离开人类共同利益,因此社会主义法治应包括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开放性,不可否认在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间在制度上存在差别,但却有某些共同生活情况需要通过法律来调整,不同制度国家中存在着一些共同的法律原则。社会主义法治今后将在相当一段时期里同资产阶级法治并存,互相交流吸收和补充,社会主义法治一方面将保留各国传统的法律文化中优秀的部分,同时将从别国的有益法律文化汲取营养。总之,社会主义法治思想体现了法律为世界政治、经济新秩序提供框架的新思维,这种法律必须是建立在尊重人类的人格、尊严、自由、平等、发展愿望、创造精神以及财产权利基础之上的,体现了人类谋求公正、和平新秩序和国际发展新环境,实现人类共同利益的理性要求。

三、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的必由之路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建设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这一根本目标和任务在全党、全国人民面前越来越清晰和明确。建国初期,党内有识之士曾经提出过新中国实行法治的口号,毛泽东同志在制定1954年第一部宪法时曾把民主和社会主义确定为宪法根本原则。但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进入建设时期正需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的关键时刻。中国历史出现了停滞与倒退,反右斗争、反

^① 该书上册,第66页,商务印书馆出版。

右倾斗争等接踵而来的政治运动把法制建设抛在一边，要人治不要法治居然成为“马克思主义观点”。在这种错误思想指导下，中国没有制定出一部刑法典和民法典，宪法要么被任意修改，要么被搁置一边。鉴于深刻的历史教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任务，这一任务包含了实现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在三中全会精神指导下，1979年颁布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1982年颁布了民事诉讼法（试行）和新宪法，中国开始了初步有法可依的新阶段。1984年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在发展商品经济的精神指导下，《民法通则》于1986年通过，《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着手制定，社会主义法律对于经济生活的调控和治理作用日益显著。党的十三大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进行了深刻、全面的阐发，提出了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坚持全面改革，坚持对外开放的指导思想，特别是对于政治体制改革目标和任务作了明确的阐发，在这一精神指导下，我国行政诉讼法已获通过，国家公务员条例已着手制定。简单回顾这一进程，说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国正迈向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正在把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理想付诸实践。社会主义法治是以商品经济发展为基础，民主政治为核心，以科学文化为氛围的，它是民主、科学、法制的综合体，是社会主义立法、司法、执法、守法、护法的动态的系统工程，是法律理想、法律制度、法律文化的有机结合。

根据我国国情，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将是一个长期过程。我们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工作。

1. 纵观法治的历史，法治与商品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法治是以商品经济发展为基础的。商品生产越发达，人们越是相互依赖，商品交换的规模越大，频率越高，法律规则的数量就越高，覆盖面就越广。由商品经济形态所需要和决定的法律规则具有权利本位性、权利和义务的对等性、对象的普遍性及确定性、连续性和稳定性等优良品格，这同自然经济形态和产品经济形态所需要并由它们各自所决定的法律规则具有质的根本区别。我国青年学者张文显同志最近撰文指出：“法治精神是在民法原则的基础上形成的。现代民法是以商品经济关系为内容的法律部门，其核心是人权、所有权和平等权，而人权、所有权和平等权是法律权利体系的基础。”“从法的经济分析入手，就会看到，宪政意识和宪政要求产生于商品经济，宪法和宪政传统来源于民法和民法传统。……宪法不过是以根本大法的形式对民法原则的确认、移植、转化或升华。”^①这一见解是很深刻的。因此从根本上说，只有充分发展商品经济，才能开辟走向法治社会的通道，在我国这样一个缺乏民法传统的国家，法制建设应特别强调民事立法和民事司法，注重民法精神的培养。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必须把调整人们最广泛、最基本的经济活动、经济关系的民法作为法律体系的基础。

2. 纵观法治的历史，法治同民主政治是形影不离，抱为一体的，法治和民主不能割裂。民主和法治在政治领域的集中体现就是国家管理的民主化、科学化、法制化，就是有一个可以令人民信任，确认其能保障自己利益的政府。从这个意义上说，完善宪法和重构行政法（包括经济行政法）是实现法治的关键。我国1982年宪法的民主性、科学性已大为增强，它基本适合我国现阶段经济、政治、文化发展需要；但是1982年宪法也有不够完善的地方，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已经暴露出不少矛盾，宪法面临着发展的问题。仅有一部较好的宪法，并不等于这部宪法能得到很好的实施，更不等于实现了宪政。在

① 《中国步入法治社会的必由之路》一文，载于《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2期。

通往宪政的道路上,我国人民仍然面临着许多困难。例如十三大明确提出必须达到党、政权组织同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制度化,国家政权组织内部活动制度化,中央、地方、基层之间关系制度化等要求。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十分困难。党组织权力化已成为司空见惯的事实,是以不成文法出现的比成文法还有效力的实际政治现象,党多年来成了具体组织、指挥、监督其他国家机关(包括权力机关)的“国家机关”。因此要实现法治,必须使党真正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要求调整国家基本权力结构,特别是对高层次权力结构首先作出调整,要防止权力滥用,决策失误,必须建立权力对权力的制衡。必须建立人民的监督体制。宪法和行政法都应看作是人民与政府的社会契约,通过这种契约,建立一种双向负责的新型关系。从根本上说,宪法是属于人民的。因为人民是主权者,宪法是由人民组织并通过最高权力机关中的人民代表创制并经人民同意而形成的最高契约。行政法作为“动态的宪法”、宪法的延伸和具体化,在实现政府法治方面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最近我国颁布的《行政诉讼法》在实现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上具有新的里程碑的意义,它开始确认公民或社会组织同政府之间的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双向的,而非单向的;在诉讼法律关系中,法律与公民已处于对簿公堂、“平起平坐”的民主状态,体现了公民对公共权力实行法律控制这一法治的精髓。

3.纵观法治的历史,法治离不开必要的法律制裁。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犯罪和违法行为不可避免地依然存在,并对社会造成危害,因此社会主义法律,在制裁和打击各种危害社会的不法行为方面仍起着重要作用。我国的社会关系,从纵横角度可以划分为两类,一类是横向的民事关系,一类是纵向的行政管理关系,民法和行政法分别调整这两类社会关系。无论是横向关系,还是纵向关系,当其行为违反社会规范到一定程度而构成犯罪时,就形成刑事关系,刑法就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1979年我国颁布了刑法典,它是保护人民、保护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强有力武器,在改革开放过程中,我们当然必须牢牢掌握这一武器,用以惩处经济罪犯和其他刑事罪犯,禁止和取缔各种危害人民的违法犯罪行为。实行法治还离不开法律制裁,离不开刑罚等手段。但我国的刑法也面临着与目前的社会发展不完全适应的矛盾,也面临着其他法所遇到的法的稳定性与现实性之间的矛盾。一方面,必须根据犯罪形式手段的变化,使罪名的规定更加规范化,使各类刑罚更加合理化;但另一方面,应进一步肃清不合现代法治要求的封建用刑思想,克服对“治乱世用重典”的迷信,防止“法律滋彰,盗贼多有”(《老子》语)倾向的出现,建国以后我们习惯以搞运动的方式处理犯罪问题,以至现在在实践中尚难避免以一时政治需要来左右量刑的轻重。从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看问题,还应该特别注意刑事立法和司法的公正性、统一性和稳定性。

4.综观法治的历史,法治离不开法律文化的进步,离不开整个文化环境的进步。对于“文化”和“法律文化”,学者们有各种不同的理解,一般认为,“文化”可视为“精神”的近义词。法律文化则是指人们对法律、法律制度、法律机构和法律裁决者的各种观念、态度和期望,是作为观念形态的法律出现的。没有整个社会文化、观念、道德、心理的变迁,特别是法律文化的变迁,就不可能有法律制度;同时,没有良好的法律制度,健康的法律文化亦难以存在和发展。在中国历史传统中,法律与其他社会制度、社会文化、如法律与伦理道德、家族制度、行政等级制度有着特殊的密切联系,人们习惯于把法视同为刑,视同为严刑峻法,视同为掌权者的“禁暴惩奸”的手段,在儒家以礼为纲的治国思想体系中,法的地位只是作为礼的附庸。这种法律文化同西方法律文化中蕴含的法(下转第42页)

为基础,包含着两层基本含义:第一,根据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和个人中性特性的内容与特点,对犯人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改造,这是刑罚个别化原则的最基本含义,在这种意义上的刑罚个别化原则,只要是为了犯罪人重返社会,在不违背刑罚人道主义的前提下,无论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第二,根据犯罪人人身危险性的消退状况,决定对犯罪人是否适用减刑、假释和赦免,这时,罪刑相适应原则发挥着不可忽视的限制机制。因此我国刑法规定,只有对执行了一定刑罚的犯罪分子,才可以根据其悔罪或者立功表现,适用减刑和假释。从我国的七次特赦实践来看,特赦也只能对执行了部分刑罚的犯罪分子适用。

五、小结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刑法学的基本范畴包括:刑事责任、犯罪、刑罚、犯罪人、量刑和行刑六大范畴。在这六大范畴之下还包括八个次一级的范畴,它们是:刑事责任的回顾责任、刑事责任的展望责任、刑事违法性、社会危害性、一般预防、特殊预防、人身危险性、个人中性特性。上述刑法学范畴之间形成错综复杂的联系,而其中最重要和最基本的联系原则有: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人道主义原则和刑罚个别化原则。上述刑法学范畴与范畴之间、原则与原则之间往往形成对立统一的关系,但是有的侧重于统一,有的侧重于对立。前者可称为相互关联的范畴或原则,即两个范畴或者两个原则之间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后者可称为相互对立的范畴或原则,即两个范畴或两个原则之间相互冲突和矛盾。相互关联的范畴或原则有十对,它们是:刑事责任与刑罚;犯罪与犯罪人,犯罪与刑罚;刑罚与犯罪人;刑事违法性与社会危害性;人身危险性与个人中性特性;一般预防与社会危害性;特殊预防与人身危险性;罪刑法定原则与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人道主义原则与刑罚个别化原则。相互对立的范畴或原则有五对,它们是:刑事责任回顾责任与展望责任;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社会危害性与人身危险性;量刑与行刑;罪刑相适应原则与刑罚个别化原则。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

责任编辑:王敏远

(上接第14页)

即权利、法即自由、法即正义、法即权力限制等思想精华有着巨大的差别,可见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同法治是格格不入的。这种绵延数千年的法律文化不适应不断进取、急剧变革的社会,更不能适应商品经济和民主政治建设的要求,与现代化根本上是相抵触的。因此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在我国首先有一个重构法律文化,建立法治文化基础的艰巨任务。这需要几代人的努力,一方面要改变广大公民的法律社会心理,包括增强公民积极参与立法的心理、自觉守法心理和监督执法心理等;另一方面要创建适合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完整的法律思想理论体系,倘要建设一个民族的现代化的法律文化,建立科学的完整的法律理论体系是关键。中国当代法学理论界就其整体而言,尚缺少批判精神,不少人满足于在现成的思维模式中再思维,对于“经典”理论膜拜不止,只能注脚,不能创新,缺少超前思维和创造性思维。因此,有必要对长期以来形成的这种思维模式作一番深刻的反思,破除那些僵化的过时的法学概念、观点和理论,以全面、深刻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来指导我国法制建设。

(作者单位:苏州大学法学院)

责任编辑:秦凤